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3〕27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公司存在投资银行存款不符合监管规定、信托投资投前风控不审慎、投资非融资类集合信托不合规、统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作出罚款 140 万元，对相关当事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此次所涉问题均为监管机构 2020 年在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，相关业务及问题已在 2020 年当年或之前结束或完成整改。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，后续将持续优化合规经营长效机制，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。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5 日